

泰有石力 相聚 NAHUY

115 年度第 14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

慢速壘球 技術手冊

競賽資訊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4 日
- 二、比賽地點：新竹縣竹東河濱棒壘球場。
- 三、比賽分組：社會男子組。
- 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年齡規定：限民國 102 年 8 月 31(含)以前出生者。
- 六、註冊人數：各隊職員 3 名(領隊 1 名、教練 1 名、管理 1 名)球員 10 人至 20 人，人數為 23 人為限。
- 七、比賽制度：
 - (一)比賽方式：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。
 - (二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25 年慢速壘球規則。
- 八、比賽注意事項及附則：
 - (一)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 - (二)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。
 - (三)比賽用球由主辦單位自行選定，禁止使用鋁棒，並請各隊自行攜帶比賽球棒。
 - (四)比賽中判為『自動棄權』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被判『奪權』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。該場並以十比零計分。
 - (五)比賽採七局限制，四局相差十分(含)以上，滿五局七分(含)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 - (六)比賽之時間限制，預、決賽以每場 60 分鐘，一好一壞球制，投手練球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，以主審為準。屆時若仍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，若是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
 - (七)好球帶之高度以 1.82m~高度不限，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；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，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；守備員亦同。
 - (八)預賽採和局制，勝一場得 2 分、和局得 1 分、敗場得 0 分，積分相同時，以：
 - 1、兩隊勝負關係。
 - 2、淨得分(總得分減總失分)較多者。
 - 3、總得分較多者。
 - 4、總失分較少者。
 - 5、兩隊抽籤決定。
 - (九)延長賽分數不採計，若有一隊沒收比賽，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，另二隊比勝負關係。※決賽採突破僵局制。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，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

次局起採突破僵局(先到採用之)。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，上一局最後三人分佔一、二、三壘。

九、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，以第一場上場比賽(以大會記錄)為所有權，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，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
十、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『攻守名單』，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前二十分鐘前提交大會。

十一、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，教練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
(二)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『保留比賽』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。

(三)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上場(或)替補其它球員。

(四)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。※若是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兼球員，則姓名除列於領隊、教練、及管理欄外，並於球員欄姓名中列上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
十二、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(含跨隊、冒名頂替)，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，開賽後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。(若是人數不足十人，可採九人開賽制)

十三、背號筆誤，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：

(一)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，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。

(二)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，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失格』、『奪權比賽』。

十四、球員服裝之規定：

(一)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，球衣胸前應有隊名、背後應有背號，背號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。

(二)管理、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，方得上場執行職務。

十五、非該場比賽球隊之球員及隊職員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。

十六、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(含)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。

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
十七、除正常暫停外，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記錄組計時，在恢復比賽時立即通知記錄組及雙方球隊。

十八、距離本壘板前 4.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，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，若已通過(含踏觸)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，必須強迫進佔本壘(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)。此時守備方，持球(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)碰觸本壘板即裁決壘員封殺出局(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)，其狀況(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、死球進壘、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)，則不受此條文之 4.5 公尺白線之限制。

十九、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：

- (1)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- (2) 擊球員或跑壘員，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，將判其出局。

二十、全壘打不限。

二十一、如遇冒名頂替遭檢舉證實、場內外上打架滋事之隊職員直接取消全隊參賽資格，當事者禁止參與鄉內所舉辦各類球賽及代表隊選拔賽事二年。

二十二、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，請各球員球隊確實遵守。

二十三、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25 年慢速壘球規則為準。

二十四、保險：本次活動大會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請參賽單位應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。

二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。

二十六、管理資訊：

(1) 競賽管理：在 115 年全國泰雅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(二) 裁判人員聘任：

1. 裁判長由 115 年全國泰雅族運動會籌備處會商聘請。

2. 裁判員由新竹縣壘球委員會推薦具(壘球或慢速壘球)

(C 級裁判證以上資格者。(主辦縣市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)為原則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
二十七、會議

(一)、技術會議：115 年 6 月 2 日 11 時 00 分，於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4 樓會議室。

(二)、裁判會議：115 年 6 月 2 日 11 時 30 分，於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4 樓會議室。

(三)、裁判報到：115 年 6 月 2 日 11 時 30 分，於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4 樓會議室。

二十八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條規定辦理。

二十九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條規定辦理。

三十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條規定辦理。